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郭素碧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凱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5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程尹鈴